

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车辆，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车辆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车辆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号牌为沪 ATB136 的车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祝文龙
审 判 员	杨伟斌
审 判 员	沈向阳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曲劲松